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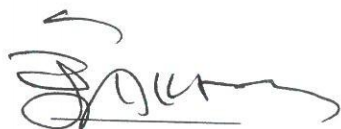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包含 7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金小刚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丹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孙 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